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之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青衣長好街8號時力工業大廈9樓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並委任林國興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印刷行1樓)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當時已發行的1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轉讓予羅先生，並由其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股本根據其唯一成員公司作出書面決議案再拆細及重新指定為10,000港元，將其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本變動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9,9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所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Top Rank與Highway Enterprises訂立的過戶文據證明的協議，據此，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將其Joyful Way股本中3,7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Joyful Way股本約7.5%)轉讓予邱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ighway Enterprises(2,747股)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Top Rank(1,010股)，該轉讓乃作為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同意促使Joyful Way向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轉讓14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5%)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進一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別向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Diamonds and Pearls、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499,500股、26,773,215股、97,793,470股、8,249,450股、7,499,500股及2,174,85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求於緊接配售前將彼等的股權維持於5%、17.85%、65.2%、5.5%、5%及1.45%。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進一步書面決議案，並須待載於「發售新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配售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擁有權益，惟彼等須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
- (d)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發售新股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方式外，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20%，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授權其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全面無條件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股本中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其餘20%則發行及配發予羅鈞培先生；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Treasure Nominees Limited及Logic Secretaries Limited各自將其於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按面值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按面值認購滙科(海外)有限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海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以換取現金；而另外1%則以羅先生名義，以信託形式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
- (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田中衛(作為羅先生的代理人)將其於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其股本10%)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1,570,151.01港元，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須向Grand Return Limited(由羅先生及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60,000股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的6%(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f)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中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實益擁有權(佔其已發行股本30%)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4,710,453.04港元，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須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7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g)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羅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資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換取現金。羅先生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1股股份；
- (h)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將其在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i)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Smartech Limited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加幣的有投票權普通股（佔Smarte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滙科（海外）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j)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東莞滙科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中方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僅有權獲享於服務首年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酬金，而繼後的酬金則以每年增加5%計算。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已經修訂，不包括生產吹模及鑄壓模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k)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東莞滙科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將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由29,338,000.00美元減至10,000,000.00美元，而合營企業的註冊股本則由11,740,000美元減至6,000,000美元。註冊股本全部由外方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提供；
- (l)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月鳳及吳振邦（作為羅先生及鄧先生的代理人）將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加拿大）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martech Limited，總代價為266,700.00加幣（已由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悉數支付，方法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m)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滙科創意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創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而另外50%則發行及配發予羅先生，由其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股份；

- (n)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Diamonds and Pearls、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及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第(2)欄所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而第(3)欄所示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予有關股東；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股東	轉讓滙科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予 股東的股份數目
Siix Corporation	50,000	500
Joyful Way	193,000	1,930
Diamonds and Pearls	652,000	6,520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	55,000	550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	50,000	500
		<u>10,000</u>

- (o)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羅先生將其在本公司股本中10股股份(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所述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iamonds and Pearls，以換取現金；
- (p)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訂立過戶文據證明的協議，據此，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將其Joyful Way股本中3,7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Joyful Way股本約7.5%)轉讓予邱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ighway Enterprises(2,747股)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Top Rank(1,010股)，該轉讓乃作為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同意促使Joyful Way向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轉讓14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5%)的代價；及
- (q) 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別向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Diamonds and Pearls、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499,500股、26,773,215股、97,793,470股、8,249,450股、7,499,500股及2,174,85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在緊接配售前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分別維持於5%、17.85%、65.2%、5.5%、5%及1.4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修訂外，以下本集團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8%）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鄧先生及羅先生的代理人）以1.00美元分別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8,000股及3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Grand Return Limited；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黃超立（作為羅先生的代理人）以1.00美元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Grand Return Limited；
- (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每股1.5482美元，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7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eturn Limited（作為滙利製品有限公司的代理人）的方式，償還滙利製品有限公司墊支予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的貸款16,022,763.62港元中的7,022,763.62港元。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7.2%；
- (e)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償還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據此，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每股1.41318美元，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eturn Limited（作為滙利製品有限公司的代理人）的方式，滙利製品有限公司以總代價328,566.09港元將若干資產出售予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
- (f)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19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Joyful Way。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19.3%。
- (g)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2,47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5.5%。

- (h)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2,2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iix Corporation。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5%。
- (i)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3,4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5%。
- (j)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Grand Return Limited (作為Diamonds and Pearls的代理人) 以零代價將其在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652,000股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Diamonds and Pearls。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將股本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現金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股本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透過全面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僅為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任何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

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任何購回將會以遵照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一間公司在創業板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准許認購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未發行認股權證最多10%。一間公司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若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已遭購回種類的股份(於該項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除外)。此外,於任何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不可超過上一個曆月內該證券在聯交所成交量的25%。如果該項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量少於聯交所在該公司上市時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將自動撤銷(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而有關證券的證書須予以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因此即使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購回而減少,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減去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v) 暫停購回

若披露可令股份價格波動的資料或公司董事正在決策過程中討論該資料,須禁止進行任何購回證券,直至此等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在公司初次

宣佈年度業績或公佈中期報告或季報前的一個月內，除非有特殊情況，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此外，聯交所保留在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禁止其在創業板進行任何購回證券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個月購回的證券數目及若干有關所支付的價格及董事作出該購回決定的資料。該公司須促使其就購買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該經紀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有關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viii) 可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此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

(c)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所購回的股份最多達20,000,000股。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須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彼等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買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規定有關購回的資料。

迄今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授予豁免該規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滙利製品及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滙利製品向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出售滙利製品資產連其有關分期付款或其他負債，總代價為328,566.09港元。該代價乃以向滙利製品代理人Grand Return Limited以每股1.41318美元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的形式支付；
- (b)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滙利模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滙利模具向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出售滙利模具業務。雙方同意其代價將如(a)段所述，以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30,000股(即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的形式支付；
- (c) (i) Grand Return Limited及(ii) 滙科(海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Grand Return Limited墊付滙科(海外)有限公司1,854,747.61港元(「借貸」)。該無息並須於Grand Return Limited要求下即償還之借貸已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協議向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7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形式支付，並載於下文第h段(請參閱「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d)段及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d) 東莞長安與東莞滙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正合資企業協議(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之「中國的合資企業」一節)，將投資總額及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分別減至1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而將合資企業轉為合作企業。
- (e) 東莞長安(地主)與東莞滙科(租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地主同意將其東莞烏沙村工業區土地使用權、廠房、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租賃物業」) 租予租客，租用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首年年租金(不包括土地管理費)為人民幣4,300,000元，以每月繳付。此後五年之月租(不包括土地管理費)為人民幣139,930元，而其後每五年增加15%。該協議還規定租客將付予地主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賠償租賃物業建築費用。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同意該筆人民幣13,000,000元之賠償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16年以每半年人民幣406,250元繳付。倘若租客在租約期滿前終止租約，租客須向地主賠償16年全租期之剩餘月租。租客須負責繳付與廠房有關一切稅項及負責租賃物業之保養。

- (f) (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2) 田中衛(羅先生代理人)、(3) 羅先生及(4) Grand Retur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追溯變更代價支付形式，上述代價被視為1,570,151.01港元，並由原來將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500,000股股份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頁(e)段)改為以每股3.3550美元(26.1692港元)向羅先生代理人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60,000股股份的形式支付(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g) (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2)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香港註冊成立)、(3) 滙利模具及(4) Grand Retur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追溯變更代價支付形式，上述代價被視為4,710,453.04港元，並由原來將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頁(f)段)改為以每股3.4119美元(26.6127港元)向滙利模具代理人Grand Return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177,000股股份的形式支付(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h) (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2) 滙利製品、(3)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及(4) Grand Retur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用作支付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滙利製品先前向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墊支的7,022,763.62港元貸款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eturn Limited一名代理人之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應佔價值並未能反映該等股份之實

質商業價值。因此，有關各方同意該等股份之應佔適當價值為每股3.40美元（或26.50港元），而各方：(i)同意上述7,022,763.62港元貸款已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之265,000股股份（而非572,000股）全數支付；(ii)同意向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23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支付上述(f)及(g)段所述股份轉讓代價；及(iii)同意向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餘下7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載於「公司重組」一節(l)段）作為清還滙科（海外）有限公司向Grand Return Limited借貸之1,854,747.61港元貸款（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i) (1) Diamonds and Pearls、(2) Siix Corporation、(3) Joyful Way、(4)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5)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賣方」）、(6)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7)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購買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賣方，其中之6,520股新股為配發及發行予Diamonds and Pearls、500股新股為配發及發行予Siix Corporation、1,930股新股予Joyful Way、550股新股予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而500股新股予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
- (j)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即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 (k) (1) Diamonds and Pearls、(2) Siix Corporation、(3) Joyful Way、(4)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及(5)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述彌償保證；據此，Diamonds and Pearls、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羅先生及鄧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及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已就任何稅務負債，包括香港遺產稅（載於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作出若干賠償保證；
- (l) Diamonds and Pearls、羅先生、鄧先生、本公司、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滙科塑膠」）及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SML」）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Diamonds and Pearls、羅先生及鄧先生承諾(i)向本公司、滙科塑膠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滙科塑膠、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中國東莞塑料廠租約被終止而須將業務搬遷及安頓員工所承擔或

飽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ii)向本公司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其中包括)租約之員工宿舍及設施被中止或停頓須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而中國東莞鑄模廠租賃合約土地使用權證之紅線範圍並無員工宿舍及設施；(iii)向本公司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未能按合資企業協議向東莞滙科注資(此舉構成違反有關中國法律)須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iv)向本公司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佛山合資企業的競爭業務及／或由於賠償方未能完全披露該業務競爭作出賠償保證；及(v)向本集團就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向滙利模具(由羅先生及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索償所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高等法院HCA4389/99案對榮文科技提出之索償。

- (m) 羅先生及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條款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一段。
- (n) 羅鈞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承諾，有關條款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一段。
- (o) (1)滙科創意有限公司、(2)香港政府(「政府」)及(3)香港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滙科創意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與政府協定，作為政府就促使新一代模具在開發電腦輔助注模設計系統上出資2,160,000港元(分期付款)的代價，滙科創意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將同意進行上述項目。根據此協議，滙科創意有限公司亦已同意在該項目費用上出資2,160,000港元(分期付款)；
- (p)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以股份過戶形式訂立的協議；據此，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Joyful Way一名股東)分別向Joyful Way另外兩名股東Top Rank及Highway Enterprises轉讓Joyful Way股本中1,010股及2,74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促使向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145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5%)；及

- (q) (1) Siix Corporation、(2) Joyful Way、(3)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4)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5) Diamonds and Pearls、及(6)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及責務變更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賠償保證契據條文將適用於配售方面，而該賠償保證契據(見上文(k)段)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將視作延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上述(h)段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協議之有關各方乃本招股章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d)段所述訂立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協議之有關各方，而根據該協議，SML以向滙利製品代理人Grand Return以每股1.5842美元代價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7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形式支付其向滙利製品取得之16,022,763.62港元貸款之7,022,763.62港元。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協議目的為記載有關各方同意並理解為支付16,022,763.62港元貸款部份款項而配發之股份，其價值未能反映該股份之實質商業價值。

於有關各方協商後，各方同意修定支付上述部份貸款而配發股份之價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各方同意較能反映該股份實質商業價值為每股3.40美元(26.50港元)(載於「重大合約概要」一節(h)段)。

因此，基於此估值，為支付16,022,763.62港元貸款之7,022,763.62港元，只須向Grand Return配發26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

餘下已向Grand Return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30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相同協議，同意配發：(i) 237,000股按「重大合約概要」(f)及(g)段所述股份轉讓代價及(ii)餘下70,000股股份，作為Grand Return Limited解除早前就「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d)段所述每股面值1.00美元572,000股股份的一部份墊支予滙科(海外)有限公司的貸款1,854,747.61港元。後述每股面值1.00美元共7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Grand Return Limited的代理人(載於「公司重組」一節(l)段)。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協議之性質及效果乃類似變更協議，惟其有別於典型之變更協議形式。由於所述變更乃關於變更協議生效日已發行之股份，因此變更協議並不適當。

原配發之57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之整個過程及其後572,000股股份被視為已全數配發之改變基礎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完全披露並經有關各方同意本附錄所述各項交易。

本集團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以下尚未批准註冊之商標及服務標作出申請：

商標／服務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marTech 滙科	香港	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2
SmarTech 滙科	香港	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3
SmarTech 滙科	香港	1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4
SmarTech 滙科	香港	3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5

級別說明

- 7 機器及機器工具；製造模具機器及工具；注塑模工具；注塑模機器；金屬注模機器；鑄模機器；吹模機器；電子包裝機器；模具裝配機器；發動機及電動機；上述所有機器配件；所有包括在第7級別之物件。
- 9 電腦；手提電腦；電腦鍵盤、電腦硬件、電腦軟件、電腦附件、調制解調器、控制板、顯示器、監控器；記錄裝置、聲音或影像傳送；放大器、聲音或影像接收器、錄音機、錄像機、遙控器；電訊裝置及設備；電話裝置、電話收聽器、影像電話、衛星接收器(機頂裝置)；計算機；電熱捲髮器；電燙斗；上述物件之配件；所有包括在第9級別之物件。
- 11 照明、烹飪、冷藏、供水及衛生設備；汽車照明燈；車輛照明燈；煮食爐；電冰箱；電爐；雪櫃；淨水器；上述物件之配件；所有包括在第11級別之物件。
- 38 電訊服務；電話服務；上述服務有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所有包括在第38級別之服務；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合資企業名稱：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資企業有關各方名稱：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SML」) 及東莞長安
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有股份百分比：	由SML擁有100%經濟權益

合資企業主要業務：	生產及製造塑料產品模具
盈利分配安排：	東莞長安於首年可獲固定盈利人民幣100,000元，其後每年增加5%，餘下溢利歸本集團
董事會組成：	鄧先生 (SML代表) 陳佛培先生 (東莞長安代表) 羅先生 (SML代表)
合資企業期限：	二十年
合資企業形式：	合作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夥伴合作條件：	東莞長安為合作提供租用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租賃物業」)(租用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首年年租金人民幣4,300,000元(不包括土地管理費)，其後每月租金人民幣139,930元(不包括土地管理費)，並於租約期間每五年增加15%。除租金外，本集團另須每月繳付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0,000元，每五年增加15%，及為興建租賃物業的費用須作出總數人民幣13,000,000元的補償)；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共注資6,000,000美元作為該項合作的註冊資本。
終止後資產分配：	租賃物業將退回東莞長安，而其餘資產予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權益披露

羅先生、鄧先生、陳先生、邱先生及村井先生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之公司重組各自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交易日（「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

該等服務協議要點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毋須繳付任何補償；
- (ii) 羅先生、鄧先生及陳先生的基本月薪將分別為12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上述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檢討；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每年年底收取相當於該等董事兩個月基本月薪的年底花紅（毋須視乎溢利）；
- (iv)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加任何本公司引用而不超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5%之花紅計劃，惟上述參加包括任何花紅計算均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的服務公司曾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或有任何該等合約或協議的提議（已屆滿合約或於一年內被僱主終止及除法定補償外毋須作任何其他賠償者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各董事酬金及不同利益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110,000港元（包括羅先生及鄧先生之基本薪酬分別為7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 (ii) 預計根據目前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不同利益總額將約為3,080,000港元（不計應付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d) 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董事及其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以及該等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約）
羅先生	公司（附註1）	82,152,000
鄧先生	公司（附註2）	15,648,000
陳先生	公司（附註3）	7,200,000
邱先生	公司（附註4）	19,575,000
村井先生	公司（附註5）	525,000

附註：

- (1) 羅先生實益持有Diamonds and Pearls 4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Diamonds and Pearls已發行股本之84%，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權益。
- (2) 鄧先生實益持有Diamonds and Pearls 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Diamonds and Pearls已發行股本之16%，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權益。
- (3) 陳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13,4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已發行股本之26.9%，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權益。
- (4) 邱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36,5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已發行股本之73.1%，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權益。
- (5) 村井先生實益擁有Siix Corporation（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450,000股股份，而Siix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

(e)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不計可能由配售取得之股份)：

擁有人名稱	地址	附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羅鈞培先生 (本集團設計開發組 營運經理)	香港 九龍 觀塘 月華街36號 10樓25室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0	20%

(f)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所述。

(g)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某些董事及其聯繫人簽訂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及第66頁「業務」一段「關連交易」一節。

(h) 控權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不計發售新股後可能由配售取得之股份，Diamonds and Pearls、羅先生及鄧先生將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配售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9%、41.1%及7.8%權益。Joyful Way、Highway Enterprises、Top Rank、邱先生及村井先生則將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配售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8%、3.6%、9.8%、3.6%及0.3%權益。

(i) 保薦人的權益

亞洲融資及時富融資已各自確認：

- (i)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除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外，該等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